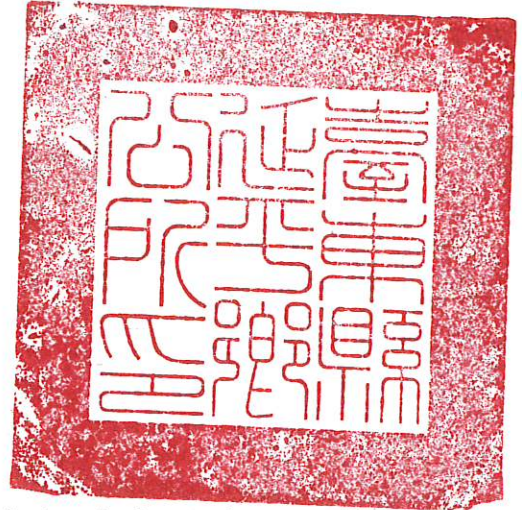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延鄉民字第1110000138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之二、第三十一條條文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臺東縣政府111年1月27日府民自字第111001861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之二、第三十一條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胡蕙廣文